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永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维君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由4.57%增加至5.09%。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沈永健、周维君
奥拓电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千百辉	指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直接合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沈永健先生，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董事，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周维君女士，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董事，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1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沈永健先生与周维君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是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3,000,000股，周维君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590,000股，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有所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奥拓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永健	无限售股	5,049,999	3.08
	有限售股	13,800,000	
周维君	无限售股	4,445,039	1.49
	有限售股	4,650,000	
合计		27,945,038	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永健	无限售股	5,049,999	3.53
	有限售股	16,800,000	
周维君	无限售股	4,445,039	1.56
	有限售股	5240,000	
合计		31,535,038	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授予，沈永健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000股，周维君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590,000股，分别占到公司总股本的0.49%、0.10%。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拓电子股份31,53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进入锁定期。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奥拓电子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19	买入	150000	5.82-6.34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8-02	买入	200000	5.81-6.14
周维君	集中竞价	2018-08-02	买入	50000	5.81-6.14
周维君	集中竞价	2018-09-06	买入	30000	5.32-5.44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1	卖出	50000	5.75-5.98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6	卖出	50000	6.01-6.23
沈永健	集中竞价	2018-06-28	卖出	50000	6.16-6.2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 本公告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地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联系人：孔德建

第八节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沈永健先生、周维君女士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永健

周维君

2018年11月30日

附：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永健、周维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7,945,038 股 持股比例：4.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3590000 股 变动比例：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1,535,038 股，持股比例：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沈永健

周维君

2018年11月30日